|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2)-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25 – 修订第197号决议： |
|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
|  |

MOD EUR/44A22/1

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促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b)*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加强关于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c)* 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d)*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e)*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的本届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为ICT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本届大会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放源的WTSA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j)*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行动方面和相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有关建设恢复力强的基础设施、以促进实现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并促进创新的SDG 9以及有关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SDG 11；

*k)*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顾及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特别是有关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ITU-T第20研究组，亦包括ITU-T第17、16、15、13、11、5、3和第2研究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5研究组）与本决议范围有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研究和成果；

*b)* 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的工作；

*c)*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持续进行的协作，

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交换大量数据；

*c)* IoT相关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比预期更快地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

*d)* IoT正在包括能源、交通、卫生、城市和农村空间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管理、农业、紧急事件、危机和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多个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使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和发达国家受益；

*e)* IoT正在不断发展，为涉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应用及用例提供支持；

*f)*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以及各种行业论坛、联盟和其他SDO正在努力制定各种IoT标准和/或技术规范；

*g)* 由于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IoT正在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h)*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以帮助他们部署促进万物互连所需的基础设施，

认识到

*a)* ITU-T在就IoT及其应用（包括SCC）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及其与其他组织开展协调活动方面的作用；

*b)* ITU-R在就IoT相关无线电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c)* I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开展的相关工作；

*d)* 有必要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行业论坛、联盟和SDO）开展协作，例如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1）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工作，以及与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oneM2M、物联网创新联盟和Lora联盟等论坛进行合作；

*e)*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可有助于未来IoT的发展；

*f)* 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希望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g)* IoT和SCC联合协调活动开展的工作；

*h)* IoT的发展为非ICT行业（包括一系列垂直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因此可对经济（亦包含数字经济）增长带来影响，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

*i)* 与广泛使用大量IoT设备有关的挑战和机遇及其潜在影响；

*j)*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IoT和SSCC工作的重要性，

铭记

*a)* 各种各样的使用案例和应用，以及IoT在开放性和适应性方面的需求；

*b)* 为发展IoT衍生服务（以下简称“IoT服务”），需要在全球层面多个行业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c)*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IoT的技术规范；

*d)* IoT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有必要考虑到不同行业的不同目标和要求；

*e)* 重要的是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IoT尽快发展壮大；

*f)* 通过IoT实现全面连通世界亦将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做出决议

1 促进对IoT的投资和发展，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2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并进一步开展有关IoT和SSCC的研究和活动，以便促进IoT和SSCC的发展，克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能面对的任何的挑战，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IoT和SSCC的各项活动；

2 促进在所有参与IoT和SSCC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IoT的部署；

3 为创造机遇，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发展中国家在采用IoT中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的认识，促进经验和信息交流，加强与从事IoT和SSCC的所有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4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5 向将于2026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与相关行业合作，支持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有关IoT和SSCC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促进推出多种服务；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SDO）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IoT服务的互操作性；

3 鼓励发展IoT和SSCC，顾及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各方面的相关研究组工作成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支持ITU-R研究组就IoT无线电相关方面开展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同时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调，提供与IoT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方便采用物联网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IoT和SSCC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2 向成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包括SDO在内的其它相关实体和组织可提供的建议和支持，以实现IoT和SSCC的采用；

3 鼓励成员国建立有利IoT和SSCC的框架，如ICT战略，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4中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

1 加强制定进行IoT和SSCC部署、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2 通过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交流有关这一议题的相关信息，为推广IoT和SSCC开展合作；

3 支持开展IoT无线电相关问题的研究并支持经济高效地部署IoT生态系统，

请国际电联成员

1 考虑制定促进IoT和SSCC发展的最佳做法；

2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3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内的活动和交流有关这一议题的信息，为推广IoT和SSCC开展合作；

4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问题的研究；

5 鼓励各行各业的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在IoT和SSCC方面开展的活动。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